

股票代碼：2471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申報網站網址：同上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

姓名：林青龍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522-1351

Email：cillin@ares.com.tw

代理發言人

(從缺)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臺北市 104 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話：(02) 2522-1351

傳真：(02) 2551-6448

2.新竹辦公室：新竹市東光路 192 號 3F 之 3。

電話：(03) 571-6622

傳真：(03) 571-7889

3.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168-2 號 3 樓。

電話：(04) 2310-7597 (9)

傳真：(04) 2310-760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福銘、陳晉昌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

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res.com.tw

# 114 年度年報

## 目 錄

###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	3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4
貳、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 公司治理報告.....	21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8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 募資情形.....	50
一、 股本來源.....	5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51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2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53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七、 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八、 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九、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3
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十一、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肆、 營運概況.....	54
一、 業務內容.....	5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0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63
八、 重要契約.....	64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4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000,141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1,738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分別為 1,000,141 仟元、434,111 仟元、179,314 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 13.95%、23.18%、62.62%，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實際數	114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77,673	1,000,141	13.95%
營業毛利	352,419	434,111	23.18%
營業淨利	110,264	179,314	62.62%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3.33	3.63	9.01%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無預算數。茲將 114 年度營業實際數列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	1,000,141
營業成本	566,030
營業毛利	434,111
營業費用	254,797
營業淨利	179,3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339
稅後淨利	171,73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6.23%	38.5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555.46%	1,270.8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0.85%	11.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20%	18.4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33%	37.95%	
		稅前純益	40.30%	43.10%	
	純益率 (%)		17.92%	17.17%	
	每股盈餘 (元)	追 溯 前	3.33	3.63	
追 溯 後		3.33	3.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究發展人力、物力及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研究費用			95,935	(9.85%)	110,324	15%
佔營業收入比率			10.93%	-	11.03%	-
研發設備			115	-	43	-
研發人力			37 人	-	38 人	-

2. 研發計畫：

- (1) ciMes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 產業應用深耕、加強 AI 智能應用。
- (2) Human Capital Planner (HCP) 人力資產系統進行由專屬平台轉換至開放平台。
- (3)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系統進行由專屬平台轉換至開放平台。
- (4) 研發法規報表平台智慧導入模式。
- (5) 研發金融犯罪防治 AI 應用。
- (6) 反洗錢與金融業法規遵循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等 AI 應用優化。
- (7) 高科技禁運管制解決方案 AI 模式優化。

### 3. 114 年研發成果

- (1)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使用者介面更方便直覺。
- (2) Oracle ERP 導入方案優化。
- (3) ciMes 產業應用深耕、看板應用加強。
- (4) HCP 人力資產系統 HRD 與外部界接功能強化。
- (5) 研發適用更多衍生性商品之圖型工具。
- (6) 法規報表申報平台之延伸功能。
- (7) 反洗錢與金融業法規遵循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等相關應用優化。
- (8) 高科技禁運管制解決方案優化。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年度營業方針：

在新的一年，因應國際貿易戰、後疫情時代下供應鏈重組之大環境轉變，本公司將持續推廣數位轉型方案、利用 AI 工具加強系統開發能力與效率，增加產品綜效。也將強化東南亞市場之推進。並將推廣滿足持續上揚之資安新需求。因應少子化衝擊，也將加強招募政策之應用與強化。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特定行業之應用軟體授權、客製化設計及軟體設計委外服務，部份市場須依客戶的需求，再搭配適當的電腦設備，以達到最佳的運轉效益，因此所銷售之軟體產品及服務，因專案範圍大小懸殊，銷售數量不易量化。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因應新南向政策的持續拓展與供應鏈重組商機，本公司將持續以 HCP(Human Capital Planner;人力資產規劃系統)及 ciMes(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跨足東南亞相關市場，並加入 AI 元素，進行多點開發應用。加強與 IoT(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廠商合作，加速推動智慧製造創新應用。

另外，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資安事件通報與資安政策等資安相關議題納入年報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與資安投資抵減誘因等等。本公司也持續加強代理資安產品廣度如代理資安意識培訓產品 KnowBe4、代理知名 Xcitium (Comodo) 端點安全管理。藉由縱深連橫的推廣策略，逐步滿足多元之資安需求。

銀行應用方面，因應金融業持續投資反洗錢與金融業法規遵循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等相關應用，並在跨國大型企業端也將有相當的需求。在在顯示資通銀行方案能提供客戶一站式之完整解決方案，創造新成長與獲利。資通秉持以資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的理想，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資通秉持以技術提供企業營運解決方案的理想，了解企業的需求，自行開發或尋求解決方案，延伸相關產業，從垂直與水平供應鏈的角度強化集團產品服務之完整性。期能帶來更多新成長動能求穩求精。相關領域包含 AI、5G、Fintech、IoT 等等。未來將朝幾個方向發展：

- (一) 企業營運管理解決方案，體現產品應用價值，成為國際級的產品。

- (二) 製造管理方面，整合自動化控制或智能生產設備，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三) 金融業，解決方案達到國際水準，進軍國際市場。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後疫情時代之人力需求影響造成人力短期缺口，委外需求也將增加。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資安事件通報與資安政策等資安相關議題納入年報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與資安投資抵減誘因等等，政府、金融單位、企業都將比以往更重視資訊安全系統的布建，也會帶來不小的商機。另外，政府要求之 ESG（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governance））永續時程規劃等法令也將加深企業對整體節能減碳軟體應用之需求。

總體來說，經濟大環境對本公司是有利的。

本公司現有的營業據點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在大陸則位於蘇州，員工總數超過 300 人，在國內軟體業屬於體質健全的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屬於腦力密集產業，其開發過程及完成的產品，並未產生污染，故不受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RoHS）、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WEEE）及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Directive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of Energy-using Products；EuP）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愉快。

董事長 余宏揚



##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04月25日；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余宏揚	男 71~80	114/06/19	3	69/12/03	3,558,449	7.53	3,558,449	7.53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青龍	男 71~80	114/06/19	3	99/06/14	450,845	0.95	450,845	0.95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 監察人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懿	男 71~80	114/06/19	3	69/12/03	867,090	1.84	867,090	1.84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 (股)公司	不適用	114/06/19	3	77/12/02	1,000,409	2.12	1,000,409	2.1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 (股)公司 代表人： 楊香芸	女 61~70	114/06/19	3	108/07/15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公 司治理 主管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健康食彩(股)公司董事長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法人 代表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兼投 資部副總經理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 神基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 (股)公司 代表人： 苗華斌	男 51~60	114/06/19	3	102/07/3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管研究所碩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法人 代表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 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

															士 Synnex Info Tech 總經理特助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基控股(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副 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兼副總經理 美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肇源(股)公司董事 神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尤錦堂	男 71~80	114/06/19	3	110/07/3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明達	男 71~80	114/06/19	3	105/06/22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資 訊處資訊長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 務協會理事長 國發會「行政機關電子憑 證推行小組」委員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 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 財金公司資訊系統暨資訊 安全諮詢小組委員 中央銀行資料開放諮詢小 組民間代表委員 InnoServe 大專校院資訊應 用服務創新競賽主任委員 教育部/經濟部資安稽核委 員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化雨	女 51~60	114/06/19	3	111/06/2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君明	男 51~60	114/06/19	3	112/06/21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數學系博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QSancus Inc. 負責人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兼任助 理教授	無	無	無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1。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讓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因執行公司業務所需且本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 4 席，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7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66%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58%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80%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
	許愛貞	2.00%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
	苗豐強	1.09%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6%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5%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苗豐強	3.19%
	苗豐全	3.0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周祖蒼	2.38%
	苗豐盛	2.2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6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8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1%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專戶	2.25%
	榮瑄投資有限公司	2.1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75%
	苗豐強	1.7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書伍	8.55%
	杜海珍	7.69%
	杜盈蓉	41.88%
	杜盈萱	41.88%

註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余宏揚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林青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林聖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楊香芸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投資部副總經理，曾任職聯華神通集團財務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苗華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副董事長、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p>尤錦堂</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中央銀行業局局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
------------	---	---	----------

<p>黃明達</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國發會「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財金公司資訊系統暨資訊安全諮詢小組委員、中央銀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民間代表委員、InnoServe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部資安稽核委員，曾任職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資訊處資訊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
------------	---	---	----------

張化雨	<p>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	---	---	---

陳君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QSancus Inc. 負責人、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以下二大面向為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c)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余宏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青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聖懿	中華民國	男					✓				✓	✓	✓				✓		
楊香芸	中華民國	女				✓					✓	✓	✓				✓		
苗華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九錦堂	中華民國	男					✓		✓		✓		✓						
黃明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張化雨	中華民國	女			✓				✓			✓			✓				
陳君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d)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過半未逾三屆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e)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77.8%，女性占22.2%，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b.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5席與獨立董事4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2%，獨立董事占比44.4%，女性董事占比為22.2%；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超過9年；5位董事年齡在71~80歲，1位在61~70歲，3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77.8%，女性占22.2%，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截至114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另外董事間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5日；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余宏揚	男	69/10/06	3,558,449	7.53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 司董事	無			註4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龍	男	70/07/04	450,845	0.95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 司監察人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
系統部及 行銷管理部 副總	中華民國	宋祥榮	男	74/12/01	422,352	0.89	--	--	--	--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 司董事	無			--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峻嘯	男	105/02/23	62,000	0.13	--	--	--	--	文化大學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 司董事	無			--
金融暨合規 服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施銘韋	男	113/02/02	--	--	--	--	--	--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 究所碩士 台大工業工程學研 究所 碩士	無	無			--
顧問服務部 及 ciMes 產 品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善玲	女	113/08/05	--	--	--	--	--	--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無	無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向仁中	男	108/06/01	90	0.0	--	--	--	--	美國法蘭斯大學資訊 管理研究所	無	無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英	女	104/04/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因執行公司業務所需且本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14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 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余宏揚	432	432	0	0	2,633	2,633	36	36	3,101 1.81%	3,101 1.81%	6,591	6,591	0	0	6,070	0	6,070	0	15,762 9.18%	15,762 9.18%	無
董事	林青龍	432	432	0	0	1,405	1,405	36	36	1,873 1.09%	1,873 1.09%	5,339	5,339	0	0	3,241	0	3,241	0	10,453 6.09%	10,453 6.09%	無
董事	林聖懿	432	432	0	0	1,189	1,189	30	30	1,651 0.96%	1,651 0.96%	0	0	0	0	0	0	0	0	1,651 0.96%	1,651 0.96%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0	0	0	0	1,794	1,794	0	0	1,794 1.04%	1,794 1.04%	0	0	0	0	0	0	0	0	1,794 1.04%	1,794 1.04%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432	432	0	0	0	0	30	30	462 0.27%	462 0.27%	0	0	0	0	0	0	0	0	462 0.27%	462 0.27%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432	432	0	0	0	0	24	24	456 0.27%	456 0.27%	0	0	0	0	0	0	0	0	456 0.27%	456 0.27%	無
獨立 董事	尤錦堂	432	432	0	0	0	0	72	72	504 0.29%	504 0.29%	0	0	0	0	0	0	0	0	504 0.29%	504 0.29%	無
獨立 董事	黃明達	432	432	0	0	0	0	72	72	504 0.29%	504 0.29%	0	0	0	0	0	0	0	0	504 0.29%	504 0.29%	無

獨立董事	張化雨	432	432	0	0	0	0	72	72	504 0.29%	504 0.29%	0	0	0	0	0	0	0	0	504 0.29%	504 0.29%	無
獨立董事	陳君明	432	432	0	0	0	0	72	72	504 0.29%	504 0.29%	0	0	0	0	0	0	0	0	504 0.29%	504 0.29%	無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監酬金，係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不得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與公司經營績效高度相關。</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p>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四）。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余宏揚	21,046	21,046	0	0	6,504	6,504	16,542	0	16,542	0	44,092 25.67%	44,092 25.67%	24
總經理	林青龍													
系統部及行銷管理部副總	宋祥榮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金融暨合規服務部副總	施銘韋													
顧問服務部及ciMes產品部副總	黃善羚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施銘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青龍、宋祥榮、黃峻嘯、黃善矜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余宏揚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四）。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 114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余宏揚	4,716	4,716	0	0	1,875	1,875	6,070	0	6,070	0	12,661 7.37%	12,661 7.37%	無
總經理	林青龍	3,894	3,894	0	0	1,445	1,445	3,241	0	3,241	0	8,581 5.00%	8,581 5.00%	12
系統部及行銷管理部副總	宋祥榮	3,225	3,225	0	0	858	858	2,919	0	2,919	0	7,002 4.08%	7,002 4.08%	12
顧問服務部及ciMes產品部副總	黃善羚	3,888	3,888	0	0	1,125	1,125	1,502	0	1,502	0	6,515 3.79%	6,515 3.79%	無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2,740	2,740	0	0	494	494	1,805	0	1,805	0	5,039 2.93%	5,039 2.93%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二)。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余宏揚	0	16,542	16,542	9.6%
	總經理	林青龍				
	系統部及 行銷管理部 副總	宋祥榮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金融暨合規服務部 副總	施銘韋				
	顧問服務部及 ciMes 產品部 副總	黃善鈴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年度	113年		114年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5.3%	35.3%	18.98%	18.98%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41.74%	41.74%	25.67%	25.67%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外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監事報酬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

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綜合考量，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2.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為執行職務之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另外本公司訂有員工薪酬政策，並依照法令規定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及按主管審核通過之各類獎金。公司每半年會執行全公司員工之績效考核作業，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確實了解全公司員工之工作績效，作為升遷及薪酬發放之依據，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 三、公司治理報告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余宏揚	5	0	100%	
董事	林青龍	5	0	100%	
董事	林聖懿	5	0	100%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5	0	100%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4	0	80%	
獨立董事	尤錦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明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化雨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君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下表。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4 年第 1 次 114.03.12	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1 次 114.03.12	本公司與 PWC 集團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非審計服務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1 次 114.03.12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1 次 114.03.1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5 次 114.11.0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2/31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2/3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皆顯示本公司整體運作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維持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 (二)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達到健全公司治理的目的。
- (三) 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
- (四) 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五) 設置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 (六)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及督導公司治理相關運作。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次 (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明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尤錦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化雨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君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委員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4 年第 1 次 114.03.12	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1 次 114.03.12	本公司與 PWC 集團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非審計服務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1 次 114.03.12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1 次 114.03.1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第 5 次 114.11.0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董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

(一)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主要以召開溝通會議或以電子郵件溝通，溝通會議採定期舉行，若遇重大事項時則召開臨時會議，溝通討論事項包含：

- (1) 會計師內稽、財務之查核報告
- (2) 財務狀況報告
- (3) 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 (4) 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務情形

2.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召開溝通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3.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每季召開溝通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並於查核年報前，針對預計執行之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進行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2. 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12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獨立董事張化兩 獨立董事陳君明 稽核主管江良印	1.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14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4/05/09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獨立董事張化兩 獨立董事陳君明 稽核主管江良印	114 年 3~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4/06/24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獨立董事張化兩 獨立董事陳君明 稽核主管江良印	114 年 5~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4/08/08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114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張化兩 獨立董事陳君明 稽核主管江良印		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4/09/26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獨立董事張化兩 獨立董事陳君明 稽核主管江良印	114年8~9月份內部稽核業務 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4/11/07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獨立董事張化兩 獨立董事陳君明 稽核主管江良印	114年10月份內部稽核業務 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2. 114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12 董事會會前會	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相關溝通事項均無其他意見。
114/05/09 董事會會前會	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相關溝通事項均無其他意見。
114/08/08 董事會會前會	114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相關溝通事項均無其他意見。
114/11/07 董事會會前會	1.114年度前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2.針對預計執行之11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進行溝通，包括專案時程；初步辨識之查核風險；及規劃之關鍵查核事項等，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對於相關溝通事項均無其他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摘要說明

一、  
(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103年12月26日、104年3月26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買賣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三、</p> <p>(一)</p> <p>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由 9 位組成，除有 2 名女性成員外，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及風險管理知識等能力有余宏揚及林青龍；長於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領導等能力有林聖懿及楊香芸；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等能力有苗華斌；長於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等能力有尤錦堂；長於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決策及風險管理知識等能力有黃明達；長於會計財務分析及產業知識等能力有張化雨；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及風險管理知識等能力有陳君明。</p> <p>3. 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2%，獨立董事占比 44.4%，女性董事占比為 22.2%；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1 位獨</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範並無重大 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立董事任期年資超過9年；5位董事年齡在70~80歲，1位在61~70歲，3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77.8%，女性占22.2%，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p> <p>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將依法令之規定設置。</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p> <p>1.本公司105年8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09年12月修正相關條文。</p> <p>2.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四、本公司已設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七、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 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 提供予股東參考。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更新及揭露工作。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 設有發言人一位統一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三)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都在規定期限內如期申報公告。	(一) ~ (二) 符合 「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範。  (三) 因會計 師查帳作業相 關時程故無法 提前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V		八、 (一) 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 亦包含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 (二)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三) 本公司每年均會執行內部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制自行評估程式，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將迴避，惟截至目前尚無此類議案。 (五) 公司已按照董事所負職責之重大性，為其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在第十二屆評鑑中關於溫室氣體、用水及廢棄物的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尚有不足，未來在ESG評鑑中會針對這些項目進行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9.會計師有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無	是
10.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明達		請參閱第10頁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張化雨		請參閱第11頁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尤錦堂		請參閱第9頁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陳君明		請參閱第12頁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9日至117年6月18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職權範圍)
召集人	黃明達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	尤錦堂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	張化雨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	陳君明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次 (114/03/12)	1.檢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次 (114/11/07)	1.檢討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制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已於113年11月成立永續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指派管理部宋祥榮副總擔任永續長。	已有相關規畫進行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二、 (一)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及辦法」，經 109/10/21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 本公司風險評估範圍涵蓋集團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	V		三、 (一)~(四) 本公司屬軟體產業並未生產電子、電氣設備、部件和材料故沒有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實施環境管理物質適用範圍之重金屬、有機氯化物、有機溴化合物及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等相關廢棄物產生，因無生產製程，故無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本公司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最近2年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屬於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含各地辦公室及子公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年度	114年	113年
項目	排放量 (tonCO2e)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0	0
範疇二	228.1	221.92

營運過程中，除一般民生用水外不會產生額外廢水，用水來源 100% 來自自來水公司，未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方式水源，汙水皆依主管機關規範排放處理，無水污染疑慮。為珍惜水資源，本公司持續宣導並提倡同仁節約用水的觀念及行動。

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

最近2年用水量（含各地辦公室及子公司）：

年度	用水量 (立方公尺)	員工 總數 (人)	平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
114	10,320	3,229	3.20
113	8,247	3,442	2.40

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員工響應環保，採取措施如下：

- 1.設備採購以有能源之星標章或符合RoHS等規範者為優先採購對象。
- 2.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紙類、各式瓶罐資源回收等三區。
- 3.設置回收影印紙箱，將廢紙回收再利用。
- 4.宣導並提倡同仁節約用水的觀念及行動。
- 5.出差優先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 6.優先使用樓梯取代電梯。

本公司廢棄物主要為同仁日常生活所產生，無工廠因此皆為無害廢棄物，並已按照當地政府規定分類回收處理。

廢棄物總重量（含各地辦公室及子公司）：

年度	無害廢棄物(公噸)	有害廢棄物(公噸)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4	134,698	0	134,698
113	97,499	0	97,499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V</p>	<p>四、</p> <p>(一)～(二)</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工作規則、勞工申訴管道、員工心理健康諮商申請辦法、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辦法、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教育訓練外訓申請辦法、新進人員招募流程等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出生地、性傾向、年齡、婚姻、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予以歧視。</li> <li>2.女性員工佔公司近一半。</li> <li>3.提供員工合理工作時間、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並於每年舉行兩次考評，依據經營成果直接反映於員工薪酬上。</li> <li>4.辦理員工教育訓練。</li> <li>5.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li> <li>6.重視員工健康並提供健檢補助。</li> <li>7.依法提撥退休金。</li> <li>8.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li> </ol> <p>各項人權議題評估、風險減緩措施、具體作法與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具指標性及競爭力的薪資水準，並有透明且暢通的晉升管道與職涯發展。</li> <li>2.超額聘僱身心障礙員工。</li> <li>3.定時檢視評估人權制度：每年至少兩次審視本公司工作規則。</li> <li>4.人權相關教育訓練：本公司絕無雇用童工或非法勞工，也無發生族裔、性別、宗教、黨派、性傾向等歧視，或性騷擾、職場霸凌等事件；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管理規章，均明訂人權保障相關條文，以符合國際人權保障原</li> </ol>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p>
--	-------------------	---	----------------------------------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則。</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等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樓層均設置火災警報器並每季做消防設備檢測。</li> <li>2.於定點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li> <li>3.於定點設置消防栓及滅火器。每年均配合雙連大樓管理部門進行大樓安全逃生的相關演練及滅火器的使用教學。</li> <li>4.依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治法新規定」辦公室全面禁菸。</li> <li>5.訂定「員工健康檢查辦法」與聯安健診中心及國泰健康管理健檢中心合作提供員工健檢補助，並由聯安定期發送健康相關資訊之電子報予員工。</li> <li>6.本公司114年未有任何職災事件。</li> <li>7.本公司114年未有任何火災事件。</li> </ol>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四) 本公司每年年底辦理下年度員工職能訓練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與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進行規劃及推動。</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依據通過ISO9001、ISO27001及CMMI L3認證之SOP執行，公司Log及重要產品並已申請國內外商標及專利。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p>	V	<p>(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于109/10/21董事會通過並實施，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方面遵循相關規範、</p>	

形？			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並鼓勵通過相關認證；每年年底前針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作業，依評估結果作為後續採購作業之參考；並且不定期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提升供應商各項能力；也針對年度交貨記錄進行評鑑考核編定供應商名冊作為選商依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已依規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上傳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資通電腦長年認養家扶兒童，實踐社會責任。 (二) 贊助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建置行動生命線系統。 (三) 簽署七大「幸福企業」宣言期望藉由簽署宣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避免職業災害、創造就業機會，為員工打造幸福職場。 (四) 與元培科技大學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提升學生實習專業技能與輔導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五) 響應失蹤兒童「404 協尋專案」用協尋失蹤兒童關懷社會。 (六) 長期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慈善活動合作，提供公司發票與零錢捐募箱放置，並計畫未來有二手物資與假日志工募集活動，希望透過資通一人一力，幫助身心障礙兒童擁有更美好的未來。 (七) 台灣各大專院校 PKI 應用教學推廣。 (八) 八八風災捐贈宗教團體慈濟及基督教雙連教會新台幣 100 萬元。 (九) 921 大地震第一時間聚集內部力量進行捐款。 (十) 成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永久贊助人。 (十一) 與生命線協會合作，贊助行動生命線系統關懷社會。 (十二) 與台中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實習課程。 (十三) 與輔仁大學合作，推動實習課程。 (十四) 設立哺乳室，造福女性同仁。 (十五) 提供育嬰津貼。鼓勵同仁生育並紓緩同仁家庭經濟需求。 (十六) 與多家幼兒園簽約合作，提供各式入學優惠方案。 (十七) 鼓勵員工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落實節能減碳。 (十八) 資通電腦響應北醫捐血活動，實踐 ESG 企業社會責任。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

，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A. 及 B.)</p>	<p>本公司屬軟體產業並未生產電子、電氣設備、部件和材料，故沒有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禁用指令 (RoHS) 中實施環境管理物質適用範圍之重金屬、有機氯化物、有機溴化合物及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WEEE)、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 (EuP) 等相關廢棄物產生，因無生產製程，故無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p> <p>本公司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最近 2 年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屬於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營運過程中，除一般民生用水外不會產生額外廢水，用水來源 100% 來自自來水公司，未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方式水源，汙水皆依主管機關規範排放處理，無水污染疑慮。為珍惜水資源，本公司持續宣導並提倡同仁節約用水的觀念及行動。本集團於 112 年第 1 季起已按季提報溫室氣體盤查進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p> <p>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員工響應環保，採取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採購以有能源之星標章或符合 RoHS 等規範者為優先採購對象。</li> <li>2.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紙類、各式瓶罐資源回收等三區。</li> <li>3. 設置回收影印紙箱，將廢紙回收再利用。</li> <li>4. 宣導並提倡同仁節約用水的觀念及行動。</li> <li>4. 出差優先使用大眾交通工具。</li> <li>5. 優先使用樓梯取代電梯。</li> </ol> <p>本公司廢棄物主要為同仁日常生活所產生，無工廠因此皆為無害廢棄物，並已按照當地政府規定分類回收處理。</p>

#### A.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114 年	113 年
項目	排放量 (tonCO <sub>2</sub> e)	排放量 (tonCO <sub>2</sub> e)
範疇一	0	0
範疇二	228.1	221.92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母公司預計 2028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預計 2029 年完成查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B.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

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員工響應環保，採取措施如下：

設備採購以有能源之星標章或符合 RoHS 等規範者為優先採購。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紙類、各式瓶罐資源回收等三區。

設置回收紙箱及影印紙箱將廢紙回收再利用。

宣導並提倡同仁節約用水的觀念及行動。

出差優先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優先使用樓梯取代電梯。

本公司廢棄物主要為同仁日常生活所產生，皆已按照當地政府規定分類回收處理。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	V		一、 (一) 1.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提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官網公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2.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于 109/5/8 董事會通過，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p>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規定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等四項，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起進行反貪腐賄賂教育訓練之規畫、提供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參加學習並通過測驗。</p>	
(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其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指南」訂定之。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p>	<p>V</p> <p>V</p> <p>V</p> <p>V</p> <p>V</p>	<p>二、</p> <p>(一) 已進行供應商合約之修訂，相關條款將加入合約內容。</p> <p>(二) 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管理部為兼職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評估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p> <p>(四) 有關任何不正當利益、不誠信行為、行賄及收賄等均已納入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並由會計師每季再進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107年起提供反貪</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腐賄賂教育訓練教材、提供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責成全體員工上網學習及通過測驗。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三、</p> <p>(一)～(三)</p> <p>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四、</p> <p>(一)</p> <p>1.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2.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已於111年3月23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簽章



總經理：林青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2)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融通情事案。
  - (8) 通過本公司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9) 通過本公司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會計師委任、報酬及非審計服務案。
  - (10) 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11)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12)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 (13)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14)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3)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4) 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推選董事長案。
  - (2) 報告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案。
  - (3) 通過本公司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4.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3) 通過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案。
5.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董事責任險已續保完成。
  - (2) 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3)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溫室氣體盤查進度案。
  -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制度案。
  - (6)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 (7)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8) 通過本公司新竹辦公室購置作業相關事宜案。

6.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2)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認定範圍調整案。
  - (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
  - (6)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9) 通過本公司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會計師委任、報酬及非審計服務案。
  - (10) 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11)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12)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委託 PWC 集團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進行境外公司服務公費案。
  - (3) 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 (4) 通過本公司新增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案。
8.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14 年 7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22 日為除息交易日  
114 年 8 月 1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3.05924888 元。
  - (3) 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 (4) 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 (5)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 (6)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當日  
經由股東選舉完成，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 (7)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  
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結  
束後，將其結果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2025/01/01~2025/12/31	2,400	400	2,800	非審計公費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陳晉昌	2025/01/01~202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5/03/12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廖福銘、陳晉昌
委 任 之 日 期	2025/03/1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青龍	—	—	—	—
董事	林聖懿	—	—	—	—
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黃明達	—	—	—	—
獨立董事	尤錦堂	—	—	—	—
獨立董事	張化雨	—	—	—	—
獨立董事	陳君明	—	—	—	—
系統部及行銷管理部副總	宋祥榮	—	—	—	—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18,000)	—	—	—
金融暨合規服務部副總	施銘韋	—	—	—	—
顧問服務部及ciMes產品部副總	黃善羚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2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余宏揚	3,558,449	7.53%	897,000	1.83%	—	—	許淑英	夫妻	—
			450,000	0.95%			余沁薇	父女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9	2.12%	—	—	—	—	—	—	—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	—	—	—	—	—	—	—	—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	—	—	—	—	—	—	—	—
許淑英	897,000	1.83%	3,558,449	7.53%	—	—	余宏揚	夫妻	—
			450,000	0.95%			余沁薇	母女	
林聖懿	867,090	1.84%	—	—	—	—	—	—	—
何曉倩	689,000	1.46%	—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655,000	1.39%	—	—	—	—	—	—	—
謝淑真	586,000	1.24%	—	—	—	—	—	—	—
曾大雨	528,000	1.12%	—	—	—	—	—	—	—
林青龍	450,845	0.95%	—	—	—	—	—	—	—
余沁薇	450,000	0.95%	3,558,449	7.53%	—	—	余宏揚	父女	—
			897,000	1.83%			許淑英	母女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63,446	33.88	-	-	1,863,446	33.88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43,015	17.82	-	-	3,843,015	17.47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1,470,000	49	-	-	1,470,000	49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50,000	100	-	-	50,000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一) 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115年4月25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69/11	1,000	2,500	2,500,000	2,500	2,500,000	現金 2,500,000	無	無
72/07	1,000	2,750	2,750,000	2,750	2,750,000	現金 250,000	無	無
77/11	1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0	現金 7,370,000 盈餘 880,000	無	無
80/09	10	6,600,000	66,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 4,100,000 盈餘 9,900,000	無	無
81/10	-	6,600,000	66,000,000	3,400,000	34,000,000	盈餘 9,000,000	無	無
83/06	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 9,880,000 盈餘 6,120,000	無	無
85/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 46,600,000 盈餘 3,400,000	無	無
86/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 70,000,000 盈餘 10,000,000	無	86.4.28(86)台財證(一)字 第 31779 號
87/07	-	23,000,000	230,000,000	20,880,000	208,800,000	盈餘 27,000,000 員工紅利 1,800,000	無	87.7.13(87)台財證(一)字 第 58919 號
88/11	60	50,000,000	500,000,000	30,180,000	301,80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39,672,000 員工紅利 3,328,000	無	88.8.31(88)台財證(一)字 第 76979 號
89/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43,305,000	433,05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48,288,000 資本公積 27,162,000 員工紅利 5,800,000	無	89.7.19(89)台財證(一)字 第 60049 號
90/11	-	92,000,000	920,000,000	50,641,800	506,418,000	盈餘 47,635,500 資本公積 21,652,500 員工紅利 4,080,000	無	90.9.27(90)台財證(一)字 第 160325 號
91/10	-	115,600,000	1,156,000,000	53,418,890	534,188,900	盈餘 25,320,900 員工紅利 2,450,000	無	91.7.9(91)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7707 號
95/03	-	115,600,000	1,156,000,000	52,268,890	522,688,900	註銷庫藏股 11,500,000	無	95.3.31 經授商字 第 09501055780 號
96/06	-	115,600,000	1,156,000,000	51,253,890	512,538,900	註銷庫藏股 10,150,000	無	95.6.7 經授商字 第 09601125380 號
97/12	-	115,600,000	1,156,000,000	49,253,890	49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97.12.19 經授商字 第 09701318570 號
100/04	-	115,600,000	1,156,000,000	47,253,890	47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100.4.29 府產業商字 第 10082149530 號

## (二)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5年4月2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253,890	68,346,110	115,6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15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宏揚		3,558,449	7.5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9	2.12%
許淑英		897,000	1.90%
林聖懿		867,090	1.83%
何曉倩		689,000	1.4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655,000	1.39%
謝淑真		586,000	1.24%
曾大雨		528,000	1.12%
林青龍		450,845	0.95%
余沁薇		450,000	0.95%

###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 另提撥以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之比例乘以 10-30%的金額，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之用。
  - (3)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依前項第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58,022
加：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0,52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1,754,26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88,480)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盈餘	900,823
可供分配盈餘	169,755,1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31183609 元)	156,497,1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58,022
附註：	
1.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擬配發股票股利。

####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另提撥以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之比例乘以 10-30%的金額，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之用。
3.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21,061,347 元

員工酬勞（股票）—未配發

董事酬勞—7,020,449 元

本次擬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4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未配發員工酬勞（股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19,487,017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6,495,672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 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3) 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 (4) 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諮詢及修護業務。
- (5) 電腦資料處理業務之買賣。
- (6)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 2. 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營收淨額	比 重
系統整合	107,560	11%
應用軟體	892,581	89%
合 計	1,000,141	100%

#####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成為專業化系統整合廠商為發展目標，致力提供客戶整體資源規劃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未來在本公司既有技術基礎上，計畫朝以下方向發展：

- (1) ciMes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 產業應用深耕、加強 AI 智能應用。
- (2) Human Capital Planner(HCP)人力資產系統進行由專屬平台轉換至開放平台。
- (3)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統進行由專屬平台轉換至開放平台。
- (4) 研發法規報表平台智慧導入模式。
- (5) 研發金融犯罪防治 AI 應用。
- (6) 反洗錢與金融業法規遵循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等 AI 應用優化。
- (7) 高科技禁運管制解決方案 AI 模式優化。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中東戰局的混亂，地域經濟體之重要性與供應鏈頻頻洗牌。加以川普持續關稅施壓，中美貿易戰延續，以及數位轉型的需求，種種諸多推力下，未來幾年全球資訊服務業將有諸多的挑戰與新商機。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TIER) 及相關研究機構於 2026 年初發布的最新預測，202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計落在 4.05% 左右 (台經院 1 月最新數據)。

針對「資訊服務業」，這份預測顯示該產業正處於從「硬體驅動」轉向「應用落地」的關鍵轉折點，具體影響可歸納為以下四大面向：

(1) 從「AI 硬體」轉向「AI 軟體與服務」的爆發

A. 需求位移：2025 年的成長主力在於 AI 伺服器等硬體出口，但 2026 年市場焦點將轉向「AI 落地」。企業與政府開始追求 AI 投資的投報率 (ROI)，這將直接帶動系統整合 (SI)、軟體開發與數據分析服務的需求。

B. 市場規模：根據調研，2026 年全球 AI 相關軟體與服務支出預計超過 2 兆美元。台灣資訊服務業者若能協助傳統產業完成「AI 數位轉型」，將迎來極大的成長空間。

(2) 「主權 AI」與公部門轉型商機

A. 政策驅動：政府推動的「AI 新十大建設」在 2026 年進入深水區，重點在於算力部署、資安防護與主權 AI 建立。

B. 影響：資訊服務業者在公部門雲端遷移、資料去識別化技術及國產大語言模型 (LLM) 微調服務上的標案機會顯著增加。同時，由於資安法規趨嚴，資安顧問與防護軟體服務將成為該產業的穩定營收來源。

(3) 產業呈現「K 型發展」的挑戰

A. 資源集中化：台經院專家警告，2026 年經濟雖成長，但存在產業不均。資服業中，緊扣 AI 與半導體供應鏈的業者（如提供 EDA 工具支援或工廠自動化軟體者）將獲利豐厚；反之，傳統僅從事基礎硬體維護或低門檻委外開發的廠商，將面臨成本上升（薪資與電價）與需求萎縮的壓力。

B. 人才荒加劇：隨著半導體與外資科技巨頭（如 Google, Microsoft）持續在台擴張，資服業將面臨嚴峻的搶人大戰，這可能導致資服業者的經營成本上升，迫使業者必須加速導入「AI 代碼輔助工具」（如 AntigraVity）來提升人均產值。

(4) 淨零轉型帶動「綠色資服」

A. 數位碳管理：2026 年被視為台灣永續元年，碳費正式開徵。企業急需數位碳盤查工具、能源管理系統 (EMS)。

B. 影響：這為資訊服務業開闢了全新的「ESG 軟體服務」賽道，將碳管理與 ERP 系統整合成為 2026 年企業採購軟體服務的標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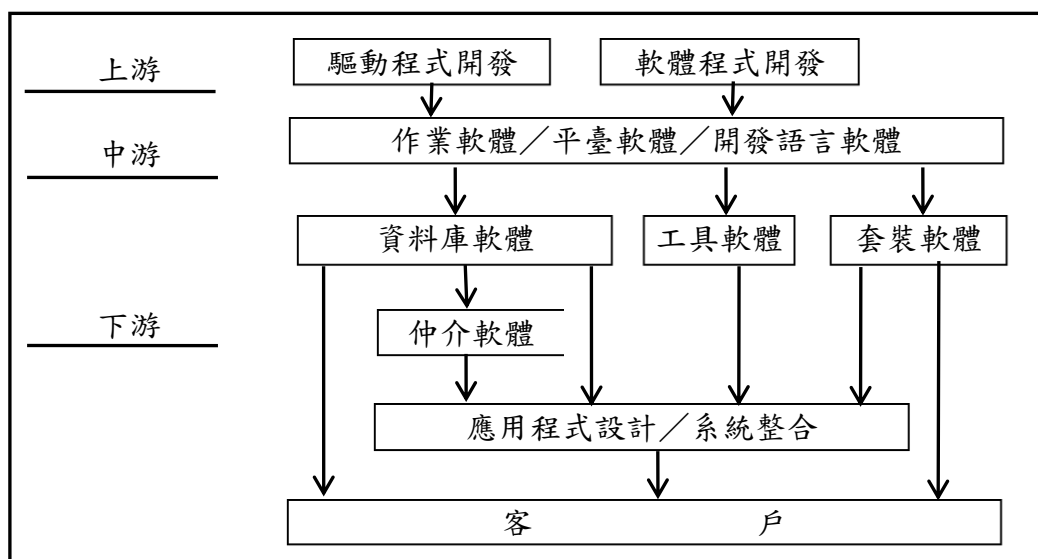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對於資訊服務業者，2026 年是「有感成長、但需轉型」的一年：

(1) 機會在於：AI 應用開發、資安防護、ESG 數位工具、公部門 AI 標案。

(2) 威脅在於：高基期下的成長放緩壓力、人才流失至半導體業、以及若 AI 變現速度不如預期可能導致的企業砍預算風險。

在此同時，台灣金管會近年陸續公布對於上市櫃公司之合規、永續發展等企業治理藍圖規劃。在在顯示 AI、網路安全、永續性與公司治理都是極度需要管理審查的範圍。因此除了要滿足客戶在業務上的資訊服務需求，更需考慮企業客戶在上項需求時，如何支援客戶能符合各項規範。在以客戶為尊的思維下，發展自身科技能力與進行資訊服務。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軟體協會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設計廠商，具提供從單一產品到整體解決方案之經驗。就軟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分析，係由驅動程式設計人員開發專司控制處理或基本介面等功能之作業軟體或平臺軟體，待作業軟體完成後，系統設計人員再依據現有作業系統（如 Linux、Windows、Unix），針對客戶資訊化作業之需求，將資料庫軟體、工具軟體（如 JAVA、SQL、C、.NET、Python 等）、套裝軟體（如：MS office）等，直接應用於程式設計、系統整合，或藉由仲介軟體，將資料庫軟體（如 Oracle、SQL Server）與應用程式設計予以有效連結應用，提供客戶系統整合專業服務，解決客戶電腦化過程中之所有需求，使客戶透過單一視窗即可解決硬體配置、軟體開發、週邊配備及網路連結等各項專業技術問題。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應用軟體及軟體產品等，而研發成果則因各種業務之功能需求不同而有所區分，在軟體產品方面為直接可以上市的套裝軟體；在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方面為制定各種軟體標準介面及軟體元件，以提高系統部生產力，加速專案之開發，近年來因應資訊人才短缺，已嘗試以 AI 生成部分程式，人機協作方式進行開發，也收到不錯的成效，同時落實 ISO9001 及 CMMI 之品質標準。最近二年度軟體產品與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方面之研發成果分述如下：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究費用	110,324	30,467
營業收入	1,000,141	232,263
佔營業收入比率	11.03%	13.12%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成果

### 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

- (1)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使用者介面更方便直覺。
- (2) Oracle ERP 導入方案優化。
- (3) ciMes 產業應用深耕、看板應用加強。
- (4) HCP 人力資產系統 HRD 與外部界接功能強化。
- (5) 研發適用更多衍生性商品之圖型工具。
- (6) 法規報表申報平台之延伸功能。

## 3. 研發專利

ARES uPKI (ubiquitous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引用查表方法 ASN.1 編/解碼系統	台灣、美國、日本、大陸
用於抽象語法記述再編碼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台灣
通行碼轉換方法	台灣

ARES PP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數位文件的隱形浮水印添加方法及隱形浮水印驗證方法	台灣
數位文件定位方法	台灣

## 4. 導入 CMMI 國際認證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在經營管理的品質層面，本公司除於 85 年導入 ISO 9001 軟體品質系統外，並於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順利晉級通過 CMMI DEV V1.2 ML3 正式評鑑。並於 3 月 7 日正式公告在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資料庫網站。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 (Process Area, PA) 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 5. 專業能力證書肯定

為加強專業形象與產品市場競爭力，近年陸續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之能量登錄認證：IS1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IS2 資訊安全檢測、IS3 資訊安全服務、建置及產品項目等三大服務項目證書，並獲台灣中堅企業輔導殊榮與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同時 MES (製造管理系統) ciMes 與銀行核心系統 eAresBank 也多次經過國際權威研究機構 Gartner 認證，成為唯一推薦之台灣系統。

6. 未來研發計畫：

為加強數位轉型與資安需求之因應，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相關產品與服務。並進一步搭配如 5G、IoT、AI 與雲端等進階商務應用。輔以既有產品開發相關方案。並持續開發產品新版本，符合客戶與國內外法令與時並進的需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區隔特性，所擬訂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市場區隔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資訊安全	積極代理各式資安產品，以實際使用經驗來提升產品對客戶的價值，並滿足其需求。 因應後疫情時代、供應鏈重組與政府新法規提供更完善的資安方案。	針對資安相關領域，投入行銷資源，爭取最大市占率。 加強相關認證，取得客戶之認可與維繫長期競爭力。
商用軟體	自行開發各種軟體的國際化驗證及因應法規或特殊事件的應用，例如 ciMes 製造執行系統、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Oracle ERP 本土化軟體等。國際人才的培養。	配合國際合作夥伴行銷及業務推廣。體現產品應用的價值，提高產品形象生產製造垂直整合，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增加競爭力。
銀行業務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eAresBank 多國版本及法規報表申報平台。 在台灣取代國際軟體，整取客戶認同與驗證。	自有品牌軟體擴大國際市場。 成為國際級軟體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由於應用軟體之研發涉及地區性差異，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市場仍以國內為主，以過去累積之豐富系統整合規劃及軟體開發經驗，開拓更大的市場。

本公司 114 年度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合計	886,133	88.60%
亞洲	111,198	11.12%
美洲	384	0.04%
澳洲	2,426	0.24%
外銷合計	114,008	11.40%

##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資訊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廣泛，產品種類繁多，且各業者之競爭優勢與其利基條件各有不同，且市場上無相對應品項的統計資訊；故難以估計市場佔有率。

## 3. 競爭利基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智慧製造與 AI 的整合需求持續帶動 MES 及 ERP 商機
- B. 中美貿易戰與供應鏈重組，帶動數位轉型與資安商機
- C. 供應鏈區域化帶動 HR 系統客製與重置
- D. 資訊人才招聘不易，及大企業之成本考量，導致遠端服務及委外需求增加
- E. 資訊安全日益重要，及新法規要求導致企業重視相關資安防護
- F. 客戶與產業多元化分散風險

### (2) 不利因素

- A. 勞動部新法令施行，人事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部門成本管控與加強人力運用效率。持續強化內部溝通與關懷員工工作需求與生活品質。
- B. 兩岸關係僵化、中美貿易戰與疫情持續不利大陸業務發展  
因應對策：增加其他地區之通路如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相關經營與推廣。
- C. 人才取得困難  
因應對策：加強錄用基礎技術人員、和國內大學、知名訓練廠商及資策會保持技術暢通之交流，並在網路社群平台、人力銀行及自有媒體定期深耕曝光品牌形象，並輔以持續加強品牌精神與口碑介紹，以確保足夠之人才晉用。並鼓勵同仁善用各項 AI 工具，提升個人及整體產能。
- D. 外匯及海外分行市場趨於成熟新案少  
因應對策：加強新策略夥伴的合作、擴增產品線及研發新產品。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領先的軟體技術和豐富的產業經驗，提供各行各業管理上的解決方案，一次解決客戶在電腦化時可能面臨的所有問題，讓客戶不須獨自面對硬體、軟體、網路以及週邊等各家廠商。本公司集多年系統整合及專案輔導的經驗，在政府、金融、工商企業的領域中完成多項專案計畫。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進)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無。
- 2.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名稱：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54	53	50
	研發人員	47	48	46
	技術人員	215	198	189
	合 計	316	299	285
平 均 年 歲		42.09	43.30	43.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43	13.39	14.07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0.63%	0.33%	0.35%
	碩 士	13.61%	13.38%	13.68%
	大 專	84.50%	84.62%	84.22%
	高 中	0.95%	1.34%	1.06%
	高 中 以 下	0.31%	0.33%	0.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勞保：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2）全民健保：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 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意外險。

（4）員工福利措施：

- A. 定期舉辦旅遊、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品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活動。
  - B. 實施額外特休假如健檢假與疫苗假。
  - C. 提供彈性遠距上班政策，嘉獎表現優良與造福居家遙遠之員工。
  - D. 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
  - E. 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優化公司環境及措施。
  - F. 設立哺乳室及提供育嬰津貼，並進用視障同仁提供員工按摩服務，緩解同仁常見之肩頸痠痛問題。
  - G. 設置 AED 急救設備。
  - H. 設置血壓計供同仁定期檢測追蹤。
  - I. 設置空氣清淨機。
  - J. 不定期健康促進活動如減重比賽、健走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訓練：  
鼓勵員工配合職涯規劃與工作需求等，取得相關技術認證，給予補助。並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個人與公司持續性的成長，以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使人員適才適所。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 新台幣 15,362 仟元	114 年度提撥 新台幣 13,916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任何勞資爭議狀況發生，以及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並選出勞資會議代表。提供勞工暢通之溝通管道。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防治性騷擾、職場霸凌及保護受僱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職場霸凌防治法準則之規定，訂定申訴及處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6.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為提升會計主管之專業素質，進而強化財務報告資訊品質，保障投資人權益，會計主管除具有會計學歷，並具上市公司主辦會計或會計主管經驗合計五年以上經歷，並於任職內持續參加相關課程之進修，其資格條件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尚無不符之情事。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規，注重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故從未發生過勞資糾紛問題；預計未來也不可能發生此相關情事，故無法估計。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風險管理架構：

- (1) 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特設立資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及維持各類管理、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本委員會由總經理、資安主管、管理部主管、稽核經理、資服部技術支援組同仁組成。由總經理兼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召開會議。
- (2) 114 年執行情形：為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自 109 年 5 月起每月定期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制訂與調整資訊安全政策，審查資訊安全發展現況及未來方向，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運作。本公司已於 110 年導入 ISO 27001 資通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 ISO/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國際電工協會)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1 月 12 日。
- (3) 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與辦法、資安教育訓練、機房管理辦法、安裝監視攝影設備、重要資料備份與還原演練、VPN 管理措施、防火牆政策、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網路規範…等均有討論後改進修訂，使資安管理機制更佳完備。
- (4) 資訊安全政策條文修訂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5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目的：鑑於資訊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為確保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具備共識落實資訊安全的使命，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做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原則。
- (2) 目標：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之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可用性 (Availability) 與法遵性 (Compliance)。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 A. 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 B. 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之正確性。
  - C. 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 D. 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訊資產管理：所有的資訊資產都需依其性質及其存在方式作適當的處理與防護，必須依資訊資產之特性於明顯處註明資訊等級，以為所有相關人員之作業準則。

- (2) 存取控制管理：控管同仁與第三方人員對服務營運相關之資產、網路、系統、應用程式及其資訊之存取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及保護機敏性資料或設備免於竊取或破壞之風險。
  - (3) 網路安全管理：網路分成外網及內網，其間以網路閘道設備區隔。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應用監控措施，以確保安全相關活動的紀錄留存。
  - (4)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保護本公司之設備及周邊設施，降低因環境安全、設備操作、維護與管理疏失或不當，造成資產遭受失竊、破壞、遺失之機會，以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
  - (5) 資訊系統開發管理：系統購置或開發前應進行安全功能需求之評估，開發過程須確保開發人員於原始碼及敏感資料之存取權限適切地劃分，並確保資訊系統於資料處理過程中的正確性及系統開發環境之安全。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一) 智慧財產權之基本政策

1.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二) 營業秘密管理

1. 與新進員工簽定「協議書」，於協議書中明定智慧財產（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歸屬與保密要求，並包括競業禁止要求。
2. 與客戶及下包商簽定保密協議文件，於協議中明定智慧財產（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歸屬與保密要求，並說明損害賠償事宜。
3. 與離職員工簽定「員工離職交接單」，於交接單中明定離職員工對在職期間知悉之智慧財產（包含但不限於技術、程式、營業秘密...等）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有違反而造成公司損失，離職員工須負賠償責任。

### (三) 專利管理：

1. 訂有「提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產品創新與研發，創造公司創新環境並增進公司最大利潤，以提昇公司智慧財產權之質與量。
2.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布局申請規劃。

### (四) 商標管理：

本公司於 1990 年起就商標進行登記及保護，並於 1997 年進行海外商標註冊。在商標管理面向，於商標申請前進行提案評估流程，判斷是否符合識別性等商標要件，且

有無主管機關已核准之相同、近似之商標前案。

(五) 著作權管理

1. 本公司使用版本控管系統管理專案執行與產品研發之資料，使用者須依其所獲的授權使用資料，無權者無法讀取，達到控管之目的。
2. 本公司每月定期對客戶與員工發布電子報，為公司資深員工就其專業領域進行研究探討後撰寫之成果，定期彙整後置於公司網站上供大眾參閱。除了讓客戶了解本公司在專業領域之深度外，亦提供公司員工參考。在提升專業技能運用於實務上，有效促進全公司業務之革新進步與發展。

(六)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4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4年11月7日。
2. 獲得專利：截至114年11月7日前共獲得過台灣專利7件，美國專利2件，大陸專利1件，日本專利1件。
3. 獲得商標：截至114年11月7日前共獲得過台灣商標48件，美國商標1件，大陸商標11件，香港商標5件。

八、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SWIFT	114/06/01 – 115/05/31	SWIFT SERVICE	無
協銷合約	ORACLE	113/04/24– 115/04/23	Full Use Program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95,804	1,211,610	84,194	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		80,284	65,029	15,255	23.46
無形資產		208	459	(251)	(54.68)
其他資產		26,909	31,701	(4,792)	(15.12)
資產總額		1,542,860	1,447,896	94,964	6.56
流動負債		522,569	436,394	86,175	19.75
長期負債		2,931	5,278	(2,347)	(44.47)
負債總額		594,698	524,538	70,160	13.38
股本		472,539	472,539	-	-
資本公積		156,500	160,803	(4,303)	(2.68)
保留盈餘		319,396	291,072	28,324	9.73
股東權益總額		948,162	923,358	24,804	2.69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增加係本集團本年度購置台中辦公室裝修，以及租賃建物到期續約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正常攤提所致。
3. 長期負債承 1.所述，租賃標的物所產生相對應之租賃負債，依租賃契約按月產生租賃現金流出而逐月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1,000,141	877,673	122,468	13.95	註 1 註 2 註 2
營業成本	566,030	525,254	40,776	7.76	
營業毛利	434,111	352,419	81,692	23.18	
營業費用	254,797	242,155	12,642	5.22	
營業淨(損)利	179,314	110,264	69,050	62.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333	80,729	(40,396)	(5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94	569	15,425	2,710.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03,653	190,424	13,229	6.95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31,915	33,116	(1,201)	(3.63)	
本期淨(損)利	171,738	157,308	14,430	9.17	

註 1：本集團本年度營運狀況頗佳，整體專案驗收情形較去年同期良好，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

註 2：主係本年度受到美金等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致使本集團相關外幣評價項目產生淨兌換損失。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係因產品結構優化，整體專案驗收情形較去年同期良好，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

(三) 集團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重大變動。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額：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製造管理系統之應用，推動智慧生產，打造即時化、數位化及可視化之工廠管理平台，並積極導入AI技術於系統開發，以提升產品版本研發效率及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同時，持續優化人資系統並擴充資安查核機制，強化服務品質，推廣法規遵循相關產品之應用範疇，並因應最新金融法令規範，提供更完善之合規產品與服務。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各事業體之系統整合業務，並於既有產品架構上延伸開發相關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透過組織架構調整，強化專案控管效能，並積極延攬專業人才，以支應業務成長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產業趨勢與技術發展，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夥伴，透過AI應用深化、產品線延伸、組織優化及人才擴充等多元策略，提供更全面之客戶整合性顧問服務，帶動整體營運成長。綜上，預期115年度銷售額將維持穩健成長。

(五)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的內容說明。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5.59	29.18	56.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27	100.86	0.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3	(2.69)	431.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本集團營運狀況頗佳，而整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亦較去年同期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影響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現財計畫
694,238	839,500	819,000	714,738	-	-

1.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將擴大洗錢防制(AML)合規產品的應用範圍，從既有的金融業客戶尋求新的市場機會以拓展開發至不同產業；積極將人工智慧(AI)技術導入旗下產品，以提升產品功能與競爭力邁向智慧化數位轉型；並致力於在現有產品架構上，開發延伸產品。本集團尋求投入各產品相關之垂直與水平領域進行整合，穩健營運外並創造成長動能之營業獲利，以強化企業價值產生銷貨及提供勞務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收取股利之淨現金流入。
- (3) 融資活動：預期將無重大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入。
- 2.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 (2) 本集團仍將秉持解決企業需求並拓展開發產品多元性，期望未來一年銷售額較往年成長。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集團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軟體相關服務產業為核心，海外市場以佈局大中華與東南亞市場為重點。本集團 114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利為新台幣 24,360 仟元，較 113 年度認列淨利為新台幣 21,017 仟元，利益增加了 3,343 仟元。主要原因為關聯企業獲利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聚焦核心事業，延伸相關產業，從垂直與水平供應鏈的角度強化集團產品服務之完整性。期能帶來更多新成長動能。相關領域包含 AI、5G、IoT、Fintech 等等。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金融借款，外銷之比率佔本公司之銷貨比率不大，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為加強數位轉型與相關資安需求與法規之因應，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相關產品與服務。並進一步搭配如 AI、IoT 與雲端等進階商務應用。輔以既有產品開發相關方案。並持續開發產品新版本，符合客戶與國內外法令與時並進的需求。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約新台幣 11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銷售市場係以政府單位、金融業及科學園區高科技業廠商為主。外銷所佔比率僅為 11.4%，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科技變化、國際貿易戰、中東戰局與AI代理人盛行等趨勢與背景所因應而生的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不僅加強相關政策的推行、成立因應組織架構與施行相關因應措施，並連續獲得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認證，強化企業資安管理，並提供客戶國際級服務品質。本公司並定期取得 ISO/IEC（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國際電工協會）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1 月 12 日。同時因應市場結構變化而改變經營策略，由以往以系統整合服務為經營主軸之公司，漸漸轉型為專注產品開發及將專業服務產品化之軟體產品公司。並著重在自有產品的發展，有助於強化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對於政府要求之 ESG（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governance））永續時程規劃等法令，無論對內或是對外，均已逐步規劃與執行。不僅能將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也對其餘利害關係人如客戶、員工與供應商提供更完善的溝通管道與回饋措施。相關內容將在對應章節詳細列出。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客戶，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8.56%，本公司係該進貨廠商之經銷商，且本公司係採先有銷售客戶再進貨，故已適度降低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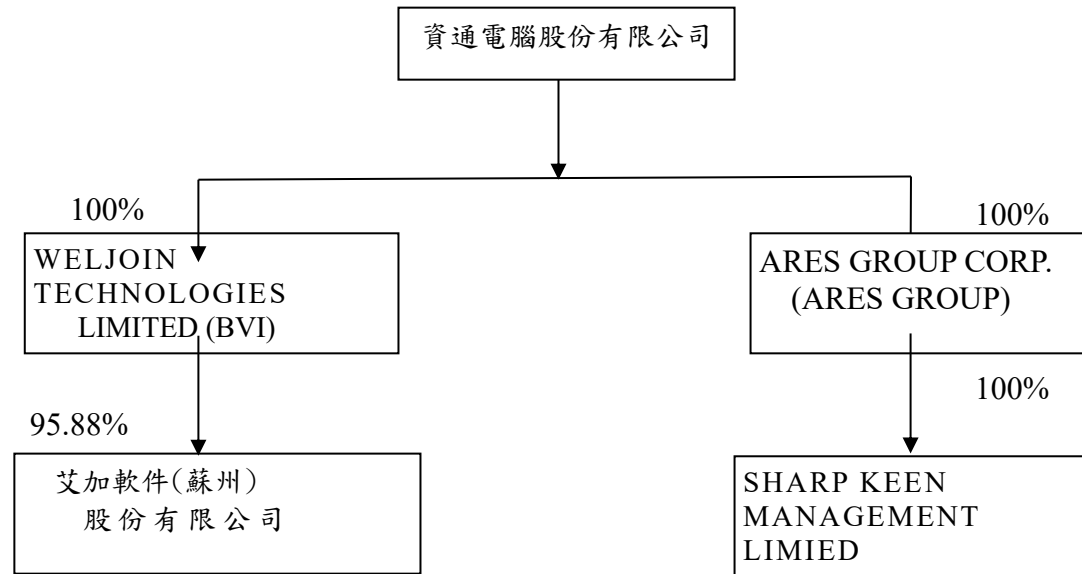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2.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92.2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92.3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 1355 號國際科技園三期 5A4-A6	RMB\$ 5,215,000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95.6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 1,50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97.1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12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註：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NT</u>	<u>US:RMB</u>
114.12.31	31.4300	6.9993
114 年度平均	31.1800	7.1919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1. 整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 一般投資業。
- (3) 電腦軟體研發、銷售與諮詢服務；軟體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	100.00%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00	95.88%
	董事	余宏揚、宋祥榮、石懷偉、黃峻嘯		
	監察人	余沁薇、林青龍、許峰麗		
ARES GROUP CORP.(ARES GROUP)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1,500,000	100.00%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ARES GROUP CORP.(ARES GROUP) 代表人：林聖懿	1,120,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 (稅後)	每股盈(虧) (稅後)(元)	備註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 26,177	\$ 30,249	-	\$ 30,249	-	(\$ 74)	(\$ 440)	(\$ 8.79)	註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5,228	53,482	\$ 20,821	32,661	\$ 44,734	(358)	(391)	(0.07)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35,029	20,298	-	20,298	-	-	1,261	0.84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34,115	20,049	-	20,049	-	-	1,259	1.12	註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US:NT</u>	<u>US:RMB</u>
114.12.31	31.4300	6.9993
114 年度平均	31.1800	7.1919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八)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